

盐边县财政局文件

盐财金资〔2023〕12号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提前批专项债券资金的 通知

县卫生健康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钒钛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充分发挥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综合考虑县级重点项目资金需求，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文件规定，经报请第 19 届 30 次政府常务会、第十五届（第 50 次）县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经省政府批准，根据川财债〔2023〕27 号文件精神，拟从盐边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中调出 7,000 万元用于其他项目，现将调整要求通知如下：

经核实，2023 年下达县卫健局专项债券资金（盐边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工程项目）12,000 万元，其中：拟调整 4,000 万元用于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钛材加工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调整 2,000 万元用于盐边县农产品物流交易中心项目，调整 1,000 万元用于盐边站站前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剩余 5,000 万元继续用于盐边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工程项目。

请你单位做好相关账务处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盐边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0 日 印发
